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4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春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6514元	鄭春田	自民國113年4 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附件：

債務人鄭春田於民國90年8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356514元整。

01 (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
02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
03 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
04 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
05 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
06 504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以本金新臺幣35651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
08 息。

09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
10 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
11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
12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
14 保權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
15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16 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
17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18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19 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
20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
21 證），併此敘明。